

**《2005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政府就待決事項所作的回應**

建議	當局立場	當局建議詳情
豁免附表 2 處所中的僱員居所	同意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動議修正案	<p>建議豁免只適用於下列情況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幼兒中心、學校、核准院舍、拘留地方、收容所、感化院、醫院、留產院及指明教育機構內，該等居所所在的那一棟建築物，除用作僱員居所外，並不用作其他任何用途；</li> <li>• 在其他載於附表 2 的處所內，該等居所必須以密封間隔永久性地與有關處所內其他部分分隔，並純粹被用作僱員居所。該等居所亦須有自己的獨立進出口，處所並不會有其他的通道通往不被豁免的其他處所。</li> </ul> <p>建議的目的是確保有關處所的其他室內地方不會被二手煙污染。</p> <p>以下例子可進一步說明以上建議：</p> <p><u>例一</u></p> <p>小學宿舍的舍監一般皆與寄宿生一同居住在同一建築物</p>

		<p>內。在這情況下，舍監居所所在的建築物除用作僱員(舍監)的居所外，亦用作學生宿舍，因此不會獲得豁免。其他老師如居於校內另一棟建築物內，而該建築物亦沒有其他用途，則可獲豁免。</p> <p><u>例二</u></p> <p>在位於一幢多層大廈的安老院內如設有僱員宿舍，而該等宿舍處於安老院所佔的單位內，要行經安老院的其他部分方才到達該宿舍。雖然該宿舍以密封間隔永久性地與安老院的其他部分分隔(除大門外)，但仍不會獲得豁免。</p> <p>但如該等宿舍是位於安老院營運部分以外的獨立單位，而又沒有被用作其他用途(如儲存安老院所須的物品或預備食物)，雖然仍屬安老院牌照範圍內，仍可獲豁免。</p> <p>如該等宿舍位於安老院所處的同一幢多層大廈內，但不在安老院牌照所述的範圍內，則已於條例經修訂的第3(5)條下獲得豁免。</p>
僱員共用宿舍應指定為禁止吸煙區	有保留	如指定僱員共用宿舍定為禁止吸煙區，須賦予執法人員權力進入該等住宅才可以有效執法。但法律意見非常關注執法人

		<p>員可以在甚麼情況下進入該等宿舍。首先，僱員共用宿舍嚴格來說仍然是私人住宅。督察是否應有權隨時進入相類的民居作檢控巡查工作？是否應該要求法庭發出手令後才容許執法行為呢？但如執法人員需要獲得法庭手令才可進入，執法的效率則會大大削弱。</p> <p>因此當局希望委員會再三考慮這建議。</p> <p>再者，如指定僱員共用宿舍為禁止吸煙區，還要考慮以下問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如僱主只租用了一個住宅單位的部分為僱員共用宿舍，而其他部分由普通租客佔用，僱員佔用的部分是否仍然需要禁煙？</li> <li>• 就居住在共用住宿空間的家庭傭工而言，其居所亦是私人住宅，是否不應納入禁止吸煙區？</li> </ul>
<p>督察不須就一作為或不作為承擔個人法律責任的條件，由“在當時<b>誠實地相信</b>”該作為或不作為是本條例根據本條例規定或授權的，改為“在當時<b>誠實及合理地相信</b>”。</p>	<p>不同意</p>	<p>新的第15H(1)條給予個別公職人員的法定豁免，不會影響政府的民事責任。這原則亦反映在條例草案新的第15H(2)條。該條訂明“第(1)款並不影響政府因任何督察已作出或沒有作出該款適用的任何作為而可能須承擔的法律責任”。換言之，基於政府與公職人員之間的僱傭關係，政府整體來說，最終須為個別公職人員在執行法定職責的過程中的任何失</p>

		<p>當行為承擔責任。任何人也不會憑藉另外控告公職人員而得到雙重的賠償。因此，我們認為不宜在條例草案新的第15H(1)條內加入合理標準的概念。</p> <p>提高個別公職人員在控煙方面得到法定豁免的門檻，可能會窒礙公職人員在這範疇內執法的靈活性及力度。</p>
將「體育場」及「公眾泳池」指定為禁止吸煙區	同意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動議經修訂的修正案	<p>建議將「體育場」內的草地球場及緊貼球場的範圍，以及整個看台列為禁止吸煙區。</p> <p>建議將「公眾泳池」內的泳池、緊貼泳池旁邊的行人通道、跳水板或毗連泳池的器具或設施，以及整個看台列為禁止吸煙區。</p>
將「公眾遊樂場地」指定為禁止吸煙區	不同意	<p>「公眾遊樂場地」包含很多不同種類的康樂及體育設施以及泳灘。這些設施場地是為不同年齡層及所有不同的市民而設。如何為使用這些設施和場地的非吸煙人士提供保障，應先進行廣泛諮詢才作出決定。我們亦須考慮，在這些設施和場地全面禁煙，是否會導致吸煙者更集中在家中或在空氣流通程度較遜的街道上吸煙？在公眾遊樂場地有較大量的清新空氣稀釋二手煙，我們在決定禁煙範圍的先後次序時，是否應考慮這一點？</p>
禁止將香煙售賣予穿著校服的人士	不同意	<p>現行吸煙(公眾衛生)條例(條例)第 15A(1)條已規定任何人</p>

		<p>不得將任何香煙、香煙煙草、雪茄或煙斗煙草售予 18 歲以下人士。這已足夠達至防止青少年吸煙的目的。</p> <p>我們不希望過份加重報販及零售商的責任，要求他們辨識每位消費者是否正在穿著校服。</p>
--	--	---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二零零六年六月